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00。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400	延春高材	2020年5月12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高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一部小型货车和一部小车租赁给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及送货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4.3 万元，租金按年结算，每年年底 12 月 31 日以转账的方式支付，预计产生租赁费 4.3 万元。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刘彦崇拟在 300 万元的总额内免息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公司为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六）审议《关于补选董事》

因公司董事杜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谢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雪梅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补选监事》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鉴于公司监事谢雪梅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刘彦崇先生是夫妻关系原因，谢雪梅女士不能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董事长刘彦崇先生提名，选举杜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杜华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广龙路一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丽 联系电话：13823276092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